



股票代碼：8110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地點：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北一路 18 號 5 樓

目 錄

議 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討論事項	5
附 錄：	
一、買回公司股份及實際執行情形	8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狀況	9
三、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四、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2
五、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0
六、盈餘分配表	36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八、公司章程	38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1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二、監察人報告

三、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其他報告事項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二、監察人報告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報告。

三、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一) 依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 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分派數分別為新台幣 19,924,844 元及 7,748,550 元，分別佔獲利金額 3.6% 及 1.4%。

四、其他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如後：

- 1、華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額定資本額美金 9,200 萬元，實收資本額美金 4,740 萬元，股權比例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傳統低階銹線封裝與測試之製造與銷售。
- 2、精博信華（重慶）有限公司，間接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精博信華（重慶）有限公司，資本額為美金 480 萬元，主要建構大中華區西部營運總部。

- (二)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4 月底止，無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三)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及實際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八條之二買回本公司股份及實際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 (四)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 1、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截至本（106）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 2、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五) 本次無股東提案。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 明：

一、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
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29 頁。

二、上項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
核竣事，並經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
人查核竣事。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 明：

一、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

二、本案業經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三、上項分配將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有關配發股東現金股利部份，擬於
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
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

四、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
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五、本公司如嗣後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公
司購買庫藏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
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配息率。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案。
說 明：

- 一、配合法規及實務作業修訂。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提請 審議案。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資金所需，本公司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規定，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募款項，辦理私募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十億元為上限，每張面額新台幣十萬元整，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二、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且未來執行轉換轉之參考價格訂定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

-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之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策略性投資人情形決定之。私募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資格條件，能協助本公司提升技術以增加公司競爭優勢，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符合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 (2) 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暫訂總額以新台幣十億元為上限，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及其嗣後所轉換或配發或認購之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及其嗣後所配發或認購之普通股自本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應先取具主管機關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並申請上市交易。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公司股份及實際執行情形

次數	八	九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數量	5,000,000 股	5,000,000 股
預計買回期間	104.11.2~105.1.1	106.5.23-106.7.22
每股價格區間	8.5~13.5 元	8~12 元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實際買回數量	5,000,000 股	5,000,000 股
每股買回平均價格	9.85	9.11
未能全數買回原因	不適用	不適用
已銷除及轉讓股數	0 股	0 股
尚未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5,000,000 股	5,000,000 股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民國 106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
董事長	焦佑衡	6,821,592 股	1.41%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倫	109,628,376 股	22.70%
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東義	50,062,641 股	10.37%
董事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陶承漢	5,083,000 股	1.05%
董事	肆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超群	10,000 股	0.00%
董事	于鴻祺	619,304 股	0.13%
董事	林嘉星	0 股	0.00%
獨立董事	呂禮正	0 股	0.00%
獨立董事	郝海晏	316,837 股	0.07%
監察人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夏盈	31,915,536 股	6.61%
監察人	嚴慶治	0 股	0.00%
監察人	張瑞宗	5,600 股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72,541,750 股	35.73%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		16,000,000 股	3.31%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31,921,136 股	6.61%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持有股數		1,600,000 股	0.33%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		204,462,886 股	42.34%

註：截至本(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計 482,855,744 股
 (含本公司國內公司債已轉換普通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股份 85,714 股及本公司持有已買回股份尚未辦理轉讓或註銷股份 10,000,000 股)。

【附 錄】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6 年全球經濟成長並不如預期，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世界經濟展望》時，將 201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從 3.6% 下調至 3.2%。最終，201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落在 3.1%，為 2009 年（雷曼危機隔年）以來的最低水平。

相對於全球經濟成長低迷，2016 年半導體產業可謂漸入佳境，上半年半導體市場表現黯淡，但進入下半年之後，來自中國市場的需求轉強，尤其是智慧型手機的需求明顯回溫，根據 WSTS 統計，全球半導體市場在 2015 年微幅衰退 0.2% 後，在 2016 年成功扭轉為 1.1% 的正成長。

而與全球半導體產業高度連動的台灣，2016 年 IC 產品產值小幅成長 2.9%，表現優於全球 IC 產業平均(+1.1%)。根據工研院 IEK 統計，2016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受益於智慧型手機需求的帶動，IC 設計業與晶圓代工兩個次產業表現依舊強勁，年成長率分別為 10.2% 與 13.8%。至於半導體封測部分，則在 2016 年成功擺脫頹勢，轉為正成長，IC 封裝業與 IC 測試業產值分別為 3,238 億元與 1,400 億元，較 2015 年增加了 4.5% 與 6.5%。整體來看，2016 年台灣半導體年產值為新台幣 24,493 億元，較 2015 年成長 8.2%，再創歷史新高。

過去 20 年來，華東科技經歷三次半導體景氣波動，充分體認全球半導體及記憶體產業景氣波動對公司的衝擊，除持續努力降低成本及提升效率外，並透過最佳化管理提供高效能的客戶服務以增加公司競爭力。

2016 年整體成績較 2015 年表優異，不論在營收及獲利都較 2015 年成長，2016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87.48 億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9.49 億元，營業淨利計新台幣 4.75 億元，稅後純益計新台幣 4.4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93 元。

隨著行動裝置及雲端伺服器產品成長，高容量、高效能之記憶體進行資料的處理與儲存需求漸增，華東科技配合市場發展趨勢，持續拓展 Low Power DRAM 業務，強化發展工程研發製程能力以提升產線效率品質，並整合機台設備平台以加強資產利用最大化，以增進產品變化快速之應變能力並縮短產品製造週期，強化服務價並著重封裝與測試一元化服務。

2017 年，華東科技將面臨美元匯率波動對獲利帶來的衝擊，但可喜的是 DRAM 製程提升所帶來的助益。另全球三大 DRAM 業者均專注於擴大 1x 奈米製程產出與良率的提升，同時擴大本年度兩大重點 LPDDR4 與其新版本 LPDDR4X 的生產，有能力提供對

應封測服務的業者所剩無幾。面對現今多元化的記憶體產品走向，唯有專業技術、生產與管理，才能提供完整且高效率的封測服務。在供應商減少的情況下，可預見的是，過去價格競爭情況應會減少，而未來市場競爭與發展將更為健康正面。

展望未來，行動產品的普及將持續帶動雲端服務與應用的快速成長，包括影音串流、社交通訊、遊戲等應用，這兩者的需求將相互強化。而不論是在行動產品或雲端伺服器上，我們都需要更大容量、效能更高的記憶體進行資料的處理與儲存，這正是記憶體產業永續成長最重要的基礎。華東科技身處下游的記憶體封測產業，將持續強化自身在記憶體封測技術、生產與服務的專業，以成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記憶體封測服務供應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潘靜儀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東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東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東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東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東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華東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957,914 千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0,840 千元），佔總資產 6%，存貨淨變現價值及過時存貨跌價損失的評估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所揭露，由於該等事項涉及重大判斷，因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取得公司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文件，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比較最近期的存貨實際銷售價格或重置成本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二、檢視存貨庫齡狀況、各期提列金額期後實際沖銷之情形，以評估華東公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 三、參與年度存貨盤點時觀察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適當性。

投資大陸子公司資產減損

華東公司投資大陸子公司華東科技（蘇州）公司（華東蘇州）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 1,129,315 千元（原始投資金額 1,512,020 千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子公司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收回，華東公司應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

華東公司將子公司華東蘇州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依據華東蘇州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予以折現，以評估華東公司投資華東蘇州（於財務報表附註十所揭露）是否已產生減損，因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需特別關注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取得華東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減損測試模型，執行以下查核程序，評估該模型、折現率等關鍵假設之適當性：

- 一、評估管理階層對華東蘇州未來五年度營運現金流量估計過程及依據是否允當。
- 二、檢視其估列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相當，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
- 三、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東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東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東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東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華東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東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東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瑞軒

會計師 郭麗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08,797		14	\$ 2,211,493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623,018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8,145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399,738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3,419		-	8,38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2,1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797,543		5	213,33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938,06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五）	313,949		2	522,01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五）	58,527		1	47,379		-	2213	應付設備款	55,59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957,914		6	704,200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777,865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7,291		-	21,88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67,7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345,585</u>		<u>28</u>	<u>3,728,689</u>		<u>24</u>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三）	593,308		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六）	779,17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20,259</u>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256,886</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60,688		4	352,997		2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及二五）	1,326,211		8	1,440,528		9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三）	-		-	580,71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五、二六及二七）	8,906,340		57	9,417,600		6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六）	3,186,930		20	4,313,228		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73,798		2	374,72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7,430		-	19,610		-						
1920	存出保證金	4,468		-	3,67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六）	<u>90,511</u>		<u>1</u>	<u>46,865</u>		-						
1930	長期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97,285		1	101,56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94,871</u>		<u>21</u>	<u>4,960,419</u>		<u>32</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316		-	7,299		-	2XXX	負債總計	<u>7,551,757</u>		<u>48</u>	<u>7,760,244</u>		<u>50</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284,106</u>		<u>72</u>	<u>11,698,386</u>		<u>76</u>	權益（附註四、十三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u>4,827,700</u>		<u>31</u>	<u>4,829,630</u>		<u>31</u>						
								3200	資本公積	<u>148,026</u>		<u>1</u>	<u>148,138</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5,207		3	440,85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19		1	141,3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2,377,467</u>		<u>15</u>	<u>2,093,499</u>		<u>13</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973,993</u>		<u>19</u>	<u>2,675,672</u>		<u>17</u>						
								3400	其他權益	<u>223,018</u>		<u>2</u>	<u>64,686</u>		<u>1</u>						
								3500	庫藏股票	(<u>94,803</u>)	(<u>1</u>)	(<u>51,295</u>)	(<u>50</u>)								
								31XX	權益總計	<u>8,077,934</u>		<u>52</u>	<u>7,666,831</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 15,629,691</u>		<u>100</u>	<u>\$ 15,427,07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629,691</u>		<u>100</u>	<u>\$ 15,427,07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潘靜儀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8,205,223	100	\$7,291,0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六、十九及二五）	7,228,421	88	6,782,293	93
5900	營業毛利	976,802	12	508,727	7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86,280	1	77,807	1
6200	管理費用	268,018	4	275,36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988	1	71,64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2,286	6	424,821	6
6900	營業淨利	524,516	6	83,90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23,594	-	17,7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585	1	152,066	2
7050	財務成本	(97,110)	(1)	(121,34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8,348)	-	44,731	1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28,231	-	19,2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48)	-	112,482	2
7900	稅前淨利	521,468	6	196,388	3
7950	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十）	81,114	1	52,85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本年度淨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8200		\$ 440,354	5	\$ 143,530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六、十七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929)	-	(29,6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18	-	5,0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32,008	3	112,621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3,676)	(1)	(17,39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7,721	2	70,60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58,075	7	\$ 214,139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	\$ 0.93		\$ 0.29	
9850	稀釋	\$ 0.92		\$ 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潘靜儀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股數(千股)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500,668	\$5,006,680	\$ 117,298	\$ 353,260	\$ 182,716	\$ 2,196,019	\$ 77,232	(\$ 107,774)	(\$ 30,542)	(\$ 2,042)	\$ 7,823,38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7,594	-	(87,594)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1,397)	41,397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35 元	-	-	-	-	-	(175,234)	-	-	-	-	(175,234)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43,530	-	-	-	-	143,53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619)	(29,899)	125,127	95,228	-	70,60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8,911	(29,899)	125,127	95,228	-	214,139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十七)	-	-	-	-	-	-	-	-	-	(195,463)	(195,463)
L3	庫藏股註銷(附註十七)	(17,705)	(177,050)	30,840	-	-	-	-	-	-	146,210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2,963	4,829,630	148,138	440,854	141,319	2,093,499	47,333	17,353	64,686	(51,295)	7,666,83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353	-	(14,353)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1 元	-	-	-	-	-	(101,422)	-	-	-	-	(101,422)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440,354	-	-	-	-	440,35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611)	(96,344)	254,676	158,332	-	117,72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9,743	(96,344)	254,676	158,332	-	558,075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45,550)	(45,550)
L3	庫藏股註銷(附註十七)	(193)	(1,930)	(112)	-	-	-	-	-	-	2,042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2,770	\$4,827,700	\$ 148,026	\$ 455,207	\$ 141,319	\$ 2,377,467	(\$ 49,011)	\$ 272,029	\$ 223,018	(\$ 94,803)	\$ 8,077,9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潘靜儀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1,468	\$ 196,3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99,179	2,551,021
A20200	攤銷費用	4,262	3,558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854)	(986)
A20900	財務成本	97,110	121,344
A21200	利息收入	(7,967)	(8,603)
A21300	股利收入	(12,316)	(6,234)
A22400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8,348	(44,7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492)	(3,16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0,148)	(17)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8,231)	(19,237)
A24100	長期應收款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2,886)	(3,8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970	(2,377)
A31150	應收帳款	(584,253)	801,9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8,068	(87,5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30)	38,090
A31200	存 貨	(253,714)	24,3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411)	10,855
A31990	長期應收款	41,140	31,278
A32130	應付票據	166	384
A32150	應付帳款	118,533	(124,27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	(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8,412	(101,5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5,500)	63,9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83)	<u>3,56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34,660	3,443,9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346)	(132,5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68,314</u>	<u>3,311,345</u>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2,530)	\$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6,330	100,017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520	34,91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8,091)	(1,939,1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517	453,68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279)	(5,13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758	4,13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2,316</u>	<u>6,23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10,251</u>)	(<u>1,345,3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75,086	1,093,22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2,068)	(917,38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3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5,7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96,680)	(7,052,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1,422)	(175,23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5,550)	(195,46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90,125</u>)	(<u>136,05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60,759</u>)	(<u>1,332,91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102,696)	633,1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11,493</u>	<u>1,578,3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08,797</u>	<u>\$2,211,4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潘靜儀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987,644 千元，佔資產總額 6%，存貨淨變現價值及過時存貨跌價損失的評估，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所揭露，由於該等事項涉及重大判斷，因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取得公司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文件，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比較最近期的存貨實際銷售價格或重置成本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二、檢視存貨庫齡狀況、各期提列金額期後實際沖銷之情形，以評估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 三、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觀察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適當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49,964 千元，佔資產總額 60%，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是否已發生減損。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所述，管理階層係採用使用價值模式評估可回收金額，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來

估計預測之銷售成長及利潤等，並估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假設涉及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封測市場景氣影響，因此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本會計師取得其子公司華東科技（蘇州）公司（華東蘇州）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減損測試模型，執行以下查核程序，評估該模型架構及折現率假設之適當性：

- 一、評估管理階層對華東蘇州未來五年度營運現金流量估計過程及依據是否允當。
- 二、檢視其估列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相當，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
- 三、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華東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瑞軒

會計師 郭麗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53,041	14		\$ 2,417,559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623,018	4		\$ 350,000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8,145	1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399,738	3		299,833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3,419	-		8,38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2,158	-		1,9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797,543	5		213,33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978,720	6		873,47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七）	461,538	3		661,23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	-		1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七）	60,441	1		48,652	-		2213	應付設備款	54,048	-		96,718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987,644	6		741,919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821,690	5		470,329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91,627	2		273,62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67,710	1		60,00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57,147</u>	<u>-</u>		<u>27,973</u>	<u>-</u>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593,308	4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970,545</u>	<u>32</u>		<u>4,392,683</u>	<u>28</u>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779,170	5		644,444	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47,704	4		417,09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20,465</u>	<u>-</u>		<u>644,444</u>	<u>4</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35,153	1		151,05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340,025</u>	<u>28</u>		<u>85,979</u>	<u>1</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二七、二八及二九）	9,449,964	60		10,033,099	65		非流動負債				單位：新台幣千元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73,798	2		374,720	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	-		580,716	4	
1920	存出保證金	4,468	-		4,737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3,186,930	20		4,313,228	28	
1930	長期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97,285	1		101,56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7,430	-		19,610	-	
1985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二四）	18,588	-		27,7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u>90,511</u>	<u>1</u>		<u>46,865</u>	<u>-</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5,325</u>	<u>-</u>		<u>7,337</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94,871</u>	<u>21</u>		<u>4,960,419</u>	<u>32</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742,285</u>	<u>68</u>		<u>11,117,354</u>	<u>72</u>		X 負債總計				105 年 12 月 31 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u>4,827,700</u>	<u>31</u>		<u>4,829,630</u>	<u>31</u>	
								3200	資本公積	<u>148,026</u>	<u>1</u>		<u>148,138</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5,207	3		440,85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19	1		141,3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2,377,467</u>	<u>15</u>		<u>2,093,499</u>	<u>13</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973,993</u>	<u>19</u>		<u>2,675,672</u>	<u>17</u>	
								3400	其他權益	<u>223,018</u>	<u>1</u>		<u>64,686</u>	<u>-</u>	
								3500	庫藏股票	(<u>94,803</u>)	(<u>1</u>)		(<u>51,295</u>)	<u>-</u>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8,077,934</u>	<u>51</u>		<u>7,666,831</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15,712,830</u>	<u>100</u>		<u>\$ 15,510,037</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潘靜儀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8,748,398	100	\$7,913,5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一）	<u>7,799,729</u>	<u>89</u>	<u>7,351,823</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948,669</u>	<u>11</u>	<u>561,772</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86,281	1	77,807	1
6200	管理費用	289,060	4	299,88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7,988</u>	<u>1</u>	<u>71,64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3,329</u>	<u>6</u>	<u>449,344</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475,340</u>	<u>5</u>	<u>112,42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34,811	1	24,2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451	1	159,683	2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28,231	-	19,23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3,643)	-	2,139	-
7050	財務成本	(97,110)	(1)	(121,34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1,740</u>	<u>1</u>	<u>83,96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27,080	6	196,388	3
7950	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二）	<u>86,726</u>	<u>1</u>	<u>52,85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接次頁)	<u>440,354</u>	<u>5</u>	<u>143,530</u>	<u>2</u>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8,929)	(1)	(\$ 29,6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18	-	5,0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344)	(1)	(29,89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54,676	3	125,12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7,721	1	70,60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58,075	6	\$ 214,139	3
86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利	\$ 440,354		\$ 143,530	
87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	\$ 558,075		\$ 214,13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93		\$ 0.29	
9850	稀 釋	\$ 0.92		\$ 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潘靜儀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金融	財務報表換算	資產未實現	之兌換差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評價損益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500,668</u>	<u>\$ 5,006,680</u>	<u>\$ 117,298</u>	<u>\$ 353,260</u>	<u>\$ 182,716</u>	<u>\$ 2,196,019</u>	<u>\$ 77,232</u>	<u>(\$ 107,774)</u>	<u>(\$ 30,542)</u>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u>(\$ 2,042)</u>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u>87,594</u>	-	<u>(87,594)</u>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u>(41,397)</u>	<u>41,397</u>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35 元	-	-	-	-	<u>(175,234)</u>	-	-	-	<u>(175,234)</u>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u>143,530</u>	-	-	-	<u>143,530</u>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u>(24,619)</u>	<u>(29,899)</u>	<u>125,127</u>	<u>95,228</u>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u>118,911</u>	<u>(29,899)</u>	<u>125,127</u>	<u>95,228</u>	<u>214,139</u>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十九)	-	-	-	-	-	-	-	-	<u>(195,463)</u>
L3	庫藏股註銷(附註十九)	<u>(17,705)</u>	<u>(177,050)</u>	<u>30,840</u>	-	-	-	-	-	<u>146,210</u>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82,963</u>	<u>4,829,630</u>	<u>148,138</u>	<u>440,854</u>	<u>141,319</u>	<u>2,093,499</u>	<u>47,333</u>	<u>17,353</u>	<u>64,686</u>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u>(51,295)</u>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u>14,353</u>	-	<u>(14,353)</u>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1 元	-	-	-	-	<u>(101,422)</u>	-	-	-	<u>(101,422)</u>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u>440,354</u>	-	-	-	<u>440,354</u>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u>(40,611)</u>	<u>(96,344)</u>	<u>254,676</u>	<u>158,332</u>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u>399,743</u>	<u>(96,344)</u>	<u>254,676</u>	<u>158,332</u>	<u>558,075</u>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u>(45,550)</u>
L3	庫藏股註銷(附註十九)	<u>(193)</u>	<u>(1,930)</u>	<u>(112)</u>	-	-	-	-	-	<u>2,042</u>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82,770</u>	<u>\$ 4,827,700</u>	<u>\$ 148,026</u>	<u>\$ 455,207</u>	<u>\$ 141,319</u>	<u>\$ 2,377,467</u>	<u>(\$ 49,011)</u>	<u>\$ 272,029</u>	<u>\$ 223,018</u>
										<u>(\$ 94,803)</u>
										<u>\$ 8,077,9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潘靜儀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7,080	\$ 196,388
A20010	收益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78,989	2,649,453
A20200	攤銷費用	9,143	13,788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854)	(986)
A20900	財務成本	97,110	121,344
A21200	利息收入	(18,150)	(14,538)
A21300	股利收入	(13,350)	(6,7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643	(2,1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6,469)	3,85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0,148)	(17)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8,231)	(19,237)
A24100	長期應收款之未實現外幣兌換 損益	(2,886)	(3,8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4,970	(2,377)
A31150	應收帳款	(584,180)	802,55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9,697	(115,2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372)	37,020
A31200	存 貨	(243,364)	33,7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470)	4,839
A31990	長期應收款	41,140	31,278
A32130	應付票據	166	384
A32150	應付帳款	105,242	(130,6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	(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3,774	(100,3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5,514)	63,9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83)	3,5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76,671	3,565,8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884)	(132,5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05,787</u>	<u>3,433,27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6,199)	\$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6,330	100,017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814	38,70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8,108)	(1,950,3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058	449,6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9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002)	(273,62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280)	(5,130)
B074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8,643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668	10,067
B07600	收取之其他股利	<u>13,350</u>	<u>6,75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65,457</u>)	(<u>1,624,1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75,086	1,093,22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2,068)	(917,38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3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5,7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96,680)	(7,052,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1,422)	(175,23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股本	(45,550)	(195,46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90,125</u>)	(<u>136,05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60,759</u>)	(<u>1,332,91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4,089</u>)	(<u>12,35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金額	(<u>164,518</u>)	463,8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17,559</u>	<u>1,953,74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53,041</u>	<u>\$2,417,5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潘靜儀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郭麗園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報請 鑑核

此致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瑞宗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郭麗園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報請 鑑核

此致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嚴慶治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郭麗園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報請 鑑核

此致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

監 察 人：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羅夏盈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報請 鑑核

此致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瑞宗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五 月 八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報請 鑑核

此致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嚴慶治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五 月 八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報請 鑑核

此致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

監 察 人：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羅夏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八 日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摘要	小計	合計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77,724,19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0,611,05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937,113,141	
本期純益	440,353,63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4,035,363)	396,318,26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333,431,409	
盈餘分配：			
股東股利-配發現金		118,192,508	每股0.25元(註)
分配總額		118,192,5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15,238,901	

註:本公司如嗣後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公司購買庫藏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配息率。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潘靜儀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受此限，其貸與總額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每筆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一，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受此限，其貸與總額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每筆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每筆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在加工出口區內僅能從事管理處(或分處)核准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種類）。
- 第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四 條：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加工出口區，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 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三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三千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均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本公司於上市期間，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七 條：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於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 第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及公告等相關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

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之選舉辦法及資格認定，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依相關法令規定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九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設置及處分之核定。
- 五、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及各部門員額之規定。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結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 八、其它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 十 條：董事會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得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請假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相關法令規定方式通知董事及監察人。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不論盈虧得酌支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會計

第 十三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 十四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十四 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著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

長性，每年度分配可分配盈餘時，原則上不高於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 則

- 第十五 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六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十七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九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其它任何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 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三)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受此限，其貸與總額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每筆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財會部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2.財會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3.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4.財會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會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審查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 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部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 3.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會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相關公告申報程序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它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長擔任；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三、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達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之議程如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會訂定之；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由召集人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容或其他方法限制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七、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討論質疑答辯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仍以三分鐘為限。
- 八、對於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每人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九、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十四、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代表之表決權為單位計算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為表決。
-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七、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